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8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告 法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世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8,566元，及其中1,844,245元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法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士通公

01 司)於民國112年5月31日邀同被告陳世文為連帶保證人，向
02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2年6
03 月6日起至117年6月6日，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
04 自第2年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6 1.93%計付(被告違約時為 $1.72\%+1.93\%=3.65\%$)，除
07 約定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法士
09 通公司與原告於113年11月5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
10 款期間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8年6月6日，還本付息方式改
11 為：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自第13期至第16期，按期
12 平均攤付本息，自第17期至28期按期付息，自第29期起，按
13 期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法士通公司自114年3月6日未依約
14 繳付本息，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法
15 士通公司尚積欠1,848,566元(含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321
16 元、本金1,844,245元)，及其中本金1,844,245元部分之利
17 息、違約金，迭經催索迄未償還，而被告陳世文既為連帶保
18 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
19 果，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0 如主文。

2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
24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5 查詢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
27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珊華